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1720號

原告 黃定中

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

被告 周立芳

訴訟代理人 呂秋釐律師

複代理人 張子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民國（下同）113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兩造為○○，原告於111年8月1日經被告指稱與訴外人鍾○○間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為安撫被告情緒，同日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新台幣（下同）500萬元本票（下稱系爭本票）予被告，被告執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以111年度司票字第11498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裁定得為強制執行，但原告簽交系爭本票之原因已消滅，蓋被告業就其配偶權被侵害提起損害賠償訴訟，由本院以112年度訴字第000號損害賠償事件，判決原告與鍾○○應連帶賠償被告2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下稱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並經鍾○○清償完畢，則系爭本票簽交之基礎原因關係已不復存在，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返還系爭本票。並聲明：(一) 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本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二) 被告應將執有系爭本票返還於原告。
- 二、被告抗辯：系爭本票係因原告基於外遇鍾○○，因而簽交賠償被告，然事後原告又繼續與鍾○○外遇，被告始提起系爭損害賠償訴訟，原告將兩者混為一談。並聲明：原告之訴駁

01 回。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4 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05 所稱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
06 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
07 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而兩造不爭執被告
08 持有原告簽發系爭本票，聲請本院以系爭本票裁定裁准強制
09 執行，惟原告否認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存在，是被告得
10 否主張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影響原告法律上地位，且此不
11 安狀態，得經由確認判決除去，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提起本
12 件確認之訴，應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應准許。

13 (二)系爭本票簽發日期為111年8月1日（見本院卷第7頁起訴狀、
14 第19頁系爭裁定），而依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之判決書所載，
15 起因於被告111年9月8日起，與鍾○○約會、聊天、手牽手
16 逛街、一同駕車前往汽車旅館休息、前往HOTEL房內，有該
17 判決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6至68頁），系爭本票簽發日
18 期既在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之請求原因發生之前，則原告、鍾
19 ○○或就系爭損害賠償訴訟之不法侵權事實，已為賠償，但
20 與系爭本票之基礎原因關係無關，原告主張其簽交系爭本票
21 之原因已消滅，自無可採，從而，原告據此主張被告執有系
22 爭本票之本票債權已不存在，及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
23 被告返還系爭本票，均難認有所據。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訴請確認被告執有系爭本票裁定所載系爭本
25 票之本票債權不存在，及被告應將執有之系爭本票返還於原
26 告，於法無據，均應予以駁回。又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
27 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審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
28 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29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訴訟費用負擔
30 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書記官 武凱葳

附表：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金額	附註
黃定中	111年8月1日	空白	500萬元	免除作成拒絕證書